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许昌市规划展览馆)的(许昌市规划展览馆)的(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2025年设备外包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2025 年设备外包服务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82 人,营业收入为 28732. 98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142. 0670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3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